

2025 年庙沟门镇庙沟门村人居环境 提升整治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山西杰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庙沟门镇庙沟门村人居环境提升整治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府谷县庙沟门镇

联系电话：15353387786

承包人（乙方）：山西杰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艳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05627991X6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西崇底阳光西城 A 区一
单元 2401 室

联系电话：139922259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庙沟门镇庙沟门村人居环境提升整治项目施工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按以上



顺序优先解释；同一层次文件内容冲突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庙沟门镇庙沟门村人居环境提升整治项目。

2. 建设地点：府谷县庙沟门镇庙沟门村（具体包括沙洼村、郝家畔塔前村、郝家畔塔后村、庙沟门西村）

3. 工程内容：

人居环境提升整治项目：硬化巷道 2778 米，宽 3 米、厚度 18 公分，其中沙洼村硬化巷道 1295 米、郝家畔塔前村硬化巷道 220 米、郝家畔塔后村硬化巷道 1053 米、庙沟门西村硬化巷道 210 米（具体工程量以清单为准）。

4. 工程性质：市政公用工程（人居环境提升整治类）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零陆佰捌拾肆元伍角伍分（¥2120684.55 元），此价格为乙方最终谈判报价，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直接工程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技术服务费、材料运输费、检测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 价款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且经甲方、审计确认的合格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核定

金额为准。

3. 费用承担：

乙方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材料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污染治理费）等所有施工相关费用。

第四条 工期管理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次日起计算。

2. 开工条件：

甲方完成施工现场障碍物清理及场地移交（书面确认）；

乙方已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许可（如需）。

满足上述条件后，甲方于 3 日内发出《开工通知书》。

3. 工期延误责任：

乙方原因：因施工组织不当、材料短缺、人员不足等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合同总价×0.5%），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重新采购的差价）。

甲方原因：因甲方未按时移交场地、设计变更未及时确认等甲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人工窝工、机械闲置等合理费用（乙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交索赔报告及凭证）。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1.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确保通过审计验收。

2. 材料与工艺要求：

主要材料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合格后方可使用；

混凝土强度：C30 面层试块留置及养护须符合规范，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

施工工艺严格执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等相关标准。

3. 验收程序：

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如灰土基层）覆盖前，乙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

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整改要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返工及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道路工程保修期为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偿返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支付前提：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单、审计报告等）。

2. 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经审核确认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计算公式：审核工程量×综合单价×80%）。

3. 结算款支付：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核定总金额的 100%（扣除已支付进度款）。

4. 付款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合同载明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账户变更须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施工现场周边关系协调，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入点（水表、电表乙方自备，费用乙方承担）；

2. 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杨继良，联系方式：13571270199），行使工程监督、指令传达、验收确认等职权，书面指令须加盖甲方公章或现场专用章；

3. 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可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反馈；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不得无故拖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合同及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员（持有建安 C 证，名单及证书作为附件），落实安

全生产措施，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 项目负责人须常驻施工现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擅自更换的按合同总价的 2%支付违约金；

3. 施工期间采取扬尘治理（如洒水降尘）、噪声控制措施，避免扰民，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4. 配合甲方及审计部门的检查、审计工作，提供必要资料。

第八条 履约担保与信用承诺

1. 乙方以《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承诺书作为附件），承诺遵守政府采购规定及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如擅自弃标、违约等），按承诺承担违约责任（包括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年）。

2. 乙方须遵守《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本项目由乙方自行施工，不转包、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变更与结算

1. 工程变更：甲方需变更工程内容的，应发出书面《变更指令》，乙方在 7 日内提交变更报价（含工程量、单价、工期调整），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的，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2. 竣工结算：乙方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初审，提交审计部门审核，

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天按应付款项的 0.05%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款的 5%);

2.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除无偿返修外,按不合格部分造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含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成交通知书、工程量清单、承诺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且款项结清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卫强



日期: 2025年 8 月 4 日

承包人（乙方）：山西杰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艳平



日期: 2025年 8 月 4 日